

#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7日，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召开《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及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1' 18.61"，北纬 24° 30' 51.40")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主要从事石英板材砂的提纯生产。本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907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9072m<sup>2</sup>，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预计年产值 1500 万元。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 万件石英砂板材家居装饰材料及卫浴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 [2017] 13 号），根据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原有规模如下：该项目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建设年产 95 万件石英砂板家居材料及卫浴系列产品。本项目原有批复《关于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 万件石英砂板材家居装饰材料及卫浴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7]13 号），批复项目为建设“年产 95 万件石英砂板材家居装饰材料及卫浴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但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为“年产 15 万吨石英板材砂提纯生产线”，与已取得的环评及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7]13 号）核定的建设项目不相符。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相关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后，对该企业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违改字[2019]10 号）。本企业积极履行法律责任，接受了处罚，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 t/a 石英板材砂提纯生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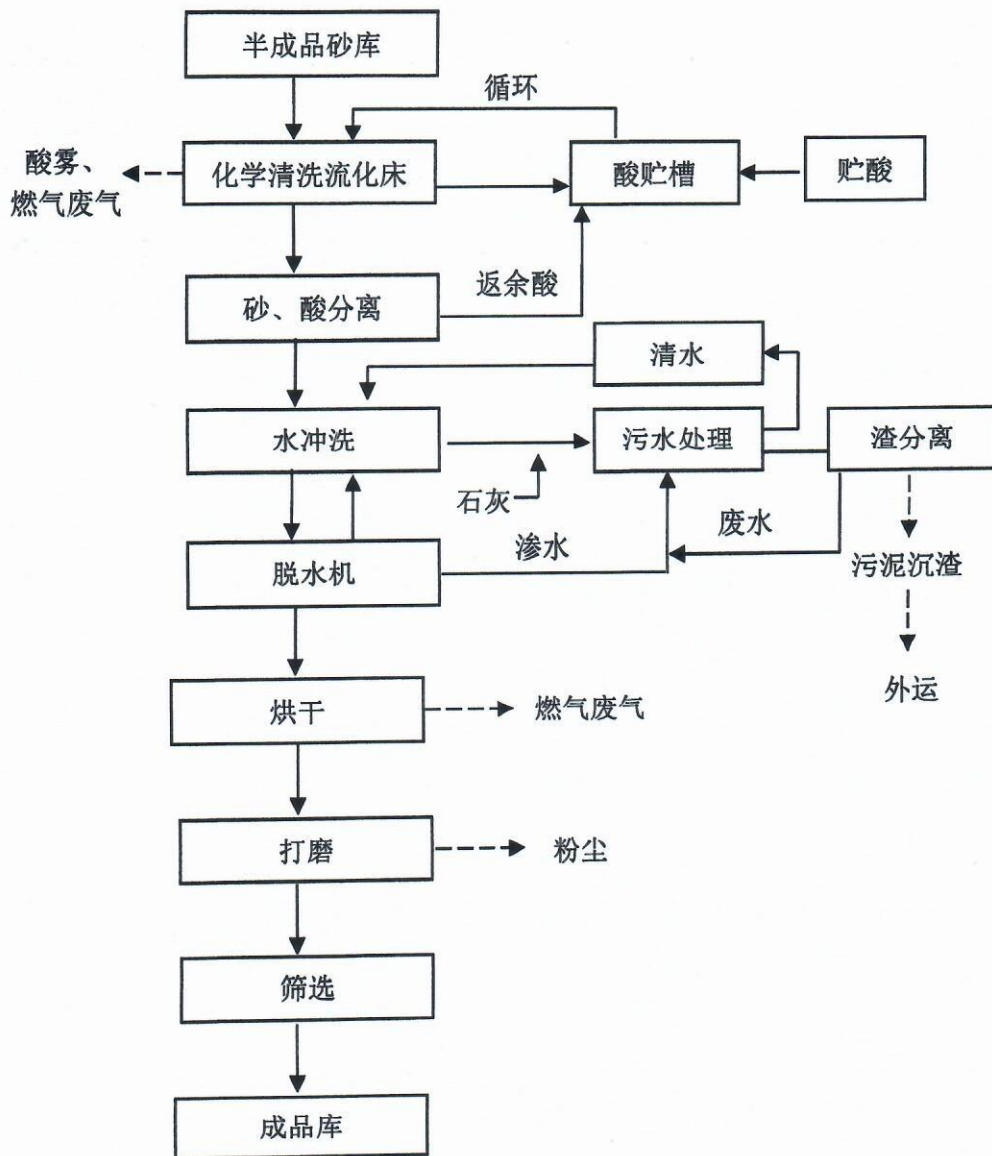


于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 t/a 石英板材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20 号）。

在取得环评批复后，2019 年 5 月，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对石英板材砂提纯工序重新开工，至 2019 年 7 月，调试基本结束。该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

###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查，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一致。没有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周围林地灌溉。

2.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燃烧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经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用球磨机将烘干后的石英砂进行表面打磨，故有少量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装载机、流化床、皮带机、蒸汽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处理过滤的污泥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砖厂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14 日对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工况稳定。根据《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厂区的生活污水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的要求。

2、**废气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打磨废气、烘干炉废气、蒸汽机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蒸汽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打磨废气、烘干炉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经检查，项目废水处理后过滤的污泥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砖厂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英板材砂提纯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会签到表

日期:2019年8月27日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文子	18948806138
	广东汇亿基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赖仕前	19128119001
监测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富前	15089471622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林艳茹	15916539710
专家组成员	平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林伟平	13923009340
	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图书	高工	陈德明	13539151068
监管单位	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梅金	13502530961
	平远环保局环境分局	负责人	陈忠良	13411242301